

【服务类】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35
(0868-2544ZD1276F)

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 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开征集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开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 本公开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35（0868-2544ZD1276F）

项目名称：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
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 名
中标人数量	1 名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公开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公开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公开征集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4.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公开征集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
9.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0.	未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1.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3.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或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属于：**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公开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6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2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工作方法； 2. 工作措施； 3. 工作手段； 4. 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任意 1 项要求得 20 分，最高得 80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评审为良（方案全面、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 （3）评审为中（方案全面、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服务经验提供以下内容： 1. 咨询设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 监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3.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4. 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 1 项要求得 20 分，最高得 80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 评审为良（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 (3) 评审为中（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 评审为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8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 1. 咨询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2. 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 1 项要求得 40 分，最高得 80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 评审为良（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 (3) 评审为中（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 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100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3. 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包括项目所有材料移交； 4. 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2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违约承诺的，得 100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1. 明确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明确投标人违约金赔付方案。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以上条件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5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5 分；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 25 分。 以上 4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需体现姓名、岗位等信息）； 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要求投标人组建 3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分别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技术负责人（1 人），本项最高得 44 分： （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6 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 14 分； （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4 分。 2. 咨询工程师（1 人），本项最高得 28 分： （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 14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4 分。 3. 监理工程师（1 人），本项最高得 28 分：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4 分； (2)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4 分。 以上 3 人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拟派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需体现姓名、岗位等信息）； 2. 提供拟派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综合实力部分				2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6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 40 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 30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 30 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证书需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可查询且显示为有效状态，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而未取得以上认证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者证明材料亦可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

					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政务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业绩或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备注：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别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1. 具有业务梳理或业务优化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 25 分； 2. 具有信息化咨询知识库管理或信息化监理知识库管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 25 分； 3. 具有监理规范服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 25 分； 4. 具有监理报告自动生成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 25 分。 以上 4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服务响应速度	3	专家打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需求，可在采购方提出服务需求 2 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开展工作，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100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其它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专家打分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委托，就“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用公开征集交易方式实施交易，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35（0868-2544ZD1276F）

项目名称：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征集文件

公告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预算金额：53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挂靠、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交易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5 年*月*日 *时*分

交易文件获取截至时间：2025 年*月*日*时*分

交易文件获取地点：<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 网上 投标，采用 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均以公告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时*分

3. 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公开征集文件

五、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1. 开标/谈判时间：2025 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

2. 开标/谈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81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异议/咨询、答复/澄清时间

异议/咨询时间： 2025 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至 2025 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

答复/澄清时间： 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至 2025 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

八、其他补充事项

1.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事项：重要提示：“提出交易文件澄清要求”并不是“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交易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交易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质疑期内向交易平台递交书面质疑函。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提起投诉的权利。

2. 交易平台有权对成交（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成交（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风险。

3. 其他：（无）

九、网站及媒体发布

网站地址：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exgrp.com/>）、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zdzb.cn>）

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交易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交易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交易平台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赖工

联系方式：0755-88178491

代理机构：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755-82786038 分机号 826/808；2645079968@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0 楼 02 号-06 号

技术支持:0755-36568999 1 转 7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标前会议： 不组织。
5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不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9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10	中标服务费： 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服务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如）不足人民币陆仟元的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11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项目概况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	项	人民币 53 万元	人民币 26 万元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53 万元；最高限价：26 万元（其中咨询设计服务限价为 12 万元；监理服务限价为 14 万元）

3. 项目概况

近年来，宝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适应矛盾纠纷化解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伴随数字化时代发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逐渐面临了群众上报入口过多、基层使用系统过多、数据源不规范且难以整合、风险难以挖掘、工作效率不升反降等问题，迫需引入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和各类业务系统不足的同时，强化系统聚力和能力，驱动各渠道、各类型矛盾纠纷“一站式”吸纳化解，逐步实现智能化研判分析、风险预警。为此开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应用项目。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概括为 1+2+4。“1”指的是搭建矛盾纠纷大数据基座。“2”指的是立足 AI 赋能，搭建矛盾纠纷专用知识库、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智能体中心。“4”指的是建设“i 综治”智助解纷服务子系统、综治协同解纷工作子系统、矛盾纠纷监测预警子系统、综合运行管理支撑子系统。

三、服务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 服务范围

围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服务内容，在项目对应的阶段开展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工作。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项目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角色、主要职责、人员构成，以及沟通机制。
- (2)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步骤、项目管理方法、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服务方案。

2. 服务内容

(1) 咨询设计服务

- ①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及分析、需求分析及确认；
- ②开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立项方案编制；
- ③协助做好项目评审及报送批复流程等工作。

(2) 监理服务

- ①服务准备阶段，包括编制监理方案、审核服务单位的服务方案等；
- ②实施阶段，包括督促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检查服务内容与质量、审核控制重大变更、编制监理周报、进行阶段性评价与付款审核，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督执行、提供相关意见等；
- ③验收阶段，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服务验收全流程（含审批申请资料、制订计划、督促整改、验收执行）、资料移交检查，报告签署、监理总结，并复核服务结算决算（如涉及）等。

3. 工作质量要求

(1) 咨询设计服务

为了保证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 ①认真做好项目现状调研工作。详尽全面的调研分析是项目设计工作的基础，扎实做好调研分析，周密做好咨询设计过程各阶段的实施计划。
- ②咨询设计工作开展之前应结合建设内容针对现状和需求进行专业分析，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 ③咨询设计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先进、观点明确等原则，设计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 ④强化成果审查工作，咨询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23〕8号）》的要求及国家政策相关要求。

(2) 监理服务

- ①监理工作应符合监理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②监理单位应科学、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采购单位和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
- ③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各项监理工作均达到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约定。

④监理单位需在项目建设中的各个阶段向采购单位提供监理报告，即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履约评价和项目验收并提供监理报告。同时，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全部规范监理文档。

（三）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的规模及特点，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服务：

（1）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服务单位需配备充足的和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参加，以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人员至少3人，项目组成员必须由咨询设计人员、监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组成，依据各自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2）为顺利开展工作，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更换需要征得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换，采购方要求更换的情形除外。经采购方同意后更换，替代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人撤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团队人员人数时，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加派人员。

（4）工作时间要求。遵守采购方上下班的作息时间，具体与项目的开展时间同步。

（四）后续服务要求

（1）咨询设计服务

①如因项目实施需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方案变更、实施跟踪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②在项目整体验收后，配合采购方开展结（决）算工作。

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所需资料，并遵循项目事后审核结果，包括项目方案审核、预算审核、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符合性审查、项目备案、结（决）算（如有）等。

（2）监理服务

①审核服务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服务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②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并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③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四、商务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验收方式

（1）咨询设计服务

- ①中标供应商按时交付本次咨询服务成果，主要为项目立项方案；
- ②中标供应商交付的《项目立项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 ③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单位对服务成果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2）监理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后，向采购单位提交监理方案、阶段性监理报告、监理专项问题报告（如涉及）和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或备忘）、监理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监理文档；

- ②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单位对服务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3）服务成果数量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含项目方案、监理文档等），需提供不少于贰份纸质文档和壹份电子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3. 报价要求

- （1）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和对应的最高限价分项价格。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供应商报价不应低于成本价，否则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若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 付款方式

（1）项目拟分四期支付，分别为合同金额的首期款（为合同金额的 30%）、第一笔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第二笔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除去首期款，其他支付款项均需要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方可支付相应的款项，评价共分为 4 个级别：

- 1) 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优”，支付全部对应款项；
- 2) 评分为 80（含）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为“良”，支付对应阶段款的 70%；
- 3) 评分为 60（含）至 80 分之间的，评价为“中”，支付对应阶段款的 50%；
- 4) 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评价为“差”，对应阶段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评价为“良”及以下的，除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之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或者产生不利影响，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相关要求、时限以合同文本的约定和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2) 若合同总金额高于相关单位批复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予以支付；若合同总金额不高于批复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合同总金额予以支付。

(3) 若因实际情况项目未开展或者取消项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所需资料，并遵循项目事后审核结果，包括立项方案审核、预算审核、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符合性审查、项目备案、结（决）算（如涉及）、项目后评价（如涉及）等。如项目审定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则以审定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配合退还已支付的资金差额。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的，采购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退回差额部分；如项目审定金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则按合同约定金额履行。

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采购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5. 供应商履约评价

采购方将按照下表内容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分别为：优、良、中、差，评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评分为80（含）至90分之间的，评价为“良”；评分为60（含）至80分之间的为“中”；评分为60分以下的为“差”。评分低于90分的，参照相关标准进行扣款；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的，该阶段款项不予支付，同时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因服务不到位对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相关联，具体要求以合同文本的约定为准。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供应商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实得分
1	项目团队	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变动1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更换项目组成员要提前和甲方协商，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每更换1人次，扣2分/人次，扣完为止。	4	

		在服务期内，项目成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到岗，故意迟到或者不到的，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2	合同履行情况	乙方不配合签订合同、不配合提交支付材料、未按约定提供现场服务、材料不齐全导致工作延误、不按要求整改等，每发现1次扣5分。	10	
		乙方提供的《项目立项方案》满足相关方案编制规范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一次性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金审核意见的，得15分。如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 规范性：乙方负责审核的项目文档、项目结（决）算文档（若涉及）等成果符合相关部门和合同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审核不到位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经甲方复核属乙方原因的，每发现1次扣4分。 2. （本条适用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评价）乙方提供的立项方案成果质量出现需求论证不充分、整体规划不完善、实际效益不符合设计预期等情况且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8分。	24	当存在2项评价标准时，总扣分为该2项合计值。
3	服务态度	对履行合同义务态度消极。不服从或不配合，影响工作开展和合同执行，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4	投诉或纠纷处理情况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服务过程中出现投诉或纠纷，一次扣 5 分。	10	
5	保密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得分			评定结果	
注：履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评价共分为 4 个级别，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评分为 80（含）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为“良”；评分为 60（含）至 80 分之间的为“中”；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为“差”。				
定期（不定期）检查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评价成员签名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盖章）				

备注：采购方按照履约阶段分别进行 3 次评价，且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在对应评价阶段予以调整评分标准和分值。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 我公司将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其它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6）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7）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8）服务条款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综合评分所需证明材料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公开征集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BAZXDL-2025-00835（0868-2544ZD1276F） 的 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的公开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公开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办公座机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 11.我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公开征集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

“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我方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6.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方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公开征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逐一填写（以公开征集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采购清单”中“2.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公开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公开征集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表格中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五、其它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方（职务），身份证号：，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复印件正面	证件复印件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_____（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35（0868-2544ZD1276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附1：请提供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复印件正面	证件复印件反面
---------	---------

三、分类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自定）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35（0868-2544ZD1276F）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数量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咨询设计服务	1	项			
2	监理服务	1	项			
3	<u>(其他细项内容由投标人自定)</u>					
...						
投标总价：						

备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采购清单”的内容自行进行填写。
2.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所有一切税费。
4. 投标总价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必须为投标人，否则 投标无效	必须为投标人，否则 投标无效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必须为投标人，否则 投标无效	必须为投标人，否则 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备注 内容，不可随便填“无”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 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 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有）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

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预算金额: 53 万元; 最高限价: 26 万元 (其中咨询设计服务限价为 12 万元; 监理服务限价为 14 万元)			
2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3. 报价要求 (1) 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和对应的最高限价分项价格。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 供应商报价不应低于成本价, 否则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 若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时,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 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 以便评审;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 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 “无偏离”或 “负偏离”	说明
（一）服务范围 围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服务内容，在项目对应的阶段开展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项目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角色、主要职责、人员构成，以及沟通机制。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步骤、项目管理方法、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服务方案。 2. 服务内容 （1）咨询设计服务 ①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及分析、需求分析及确认； ②开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立项方案编制； ③协助做好项目评审及报送批复流程等工作。 （2）监理服务 ①服务准备阶段，包括编制监理方案、审核服务单位的服务方案等； ②实施阶段，包括督促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检查服务内容与质量、审核控制重大变更、编制监理周报、进行阶段性评价与付款审核，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督执行、提供相关意见等； ③验收阶段，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服务验收全流程（含审批申请资料、制订计划、督促整改、			

验收执行）、资料移交检查，报告签署、监理总结，并复核服务结算决算（如涉及）等。 3. 工作质量要求 （1）咨询设计服务 为了保证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①认真做好项目现状调研工作。详尽全面的调研分析是项目设计工作的基础，扎实做好调研分析，周密做好咨询设计过程各阶段的实施计划。 ②咨询设计工作开展之前应结合建设内容针对现状和需求进行专业分析，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③咨询设计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先进、观点明确等原则，设计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④强化成果审查工作，咨询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23〕8号）》的要求及国家政策相关要求。 （2）监理服务 ①监理工作应符合监理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②监理单位应科学、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采购单位和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 ③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各项监理工作均达到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约定。			
--	--	--	--

④监理单位需在项目建设中的各个阶段向采购单位提供监理报告，即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履约评价和项目验收并提供监理报告。同时，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全部规范监理文档。			
（三）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的规模及特点，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服务： （1）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服务单位需配备充足的和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参加，以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人员至少 3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由咨询设计人员、监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组成，依据各自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2）为顺利开展工作，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更换需要征得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换，采购方要求更换的情形除外。经采购方同意后更换，替代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人撤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团队人员人数时，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加派人员。 （4）工作时间要求。遵守采购方上下班的作息时间，具体与项目的开展时间同步。			
（四）后续服务要求 （1）咨询设计服务 ①如因项目实施需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方案变更、实施跟踪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②在项目整体验收后，配合采购方开展结（决）算工作。 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所需资料，并遵循项目事后审核结果，包括项目方案审核、预算审核、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符合性审查、项目备案、结（决）算（如有）等。 （2）监理服务 ①审核服务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服务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②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并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③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响应”“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服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服务条款偏离表的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标的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属于同一内容，与投标技术响应存在明显冲突或矛盾，以证明资料为准认定是否偏离。
-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

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他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附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或“无偏离” 或“负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验收方式 (1) 咨询设计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按时交付本次咨询服务成果，主要为项目立项方案； ②中标供应商交付的《项目立项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③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单位对服务成果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2) 监理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后，向采购单位提交监理方案、阶段性监理报告、监理专项问题报告（如涉及）和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或备忘）、监理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监理文档； ②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单位对服务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3) 服务成果数量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含项目方案、监理文档等），需提供不少于贰份纸质文档和壹份电子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			

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3. 报价要求 (1) 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和对应的最高限价分项价格。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 供应商报价不应低于成本价，否则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若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 付款方式 (1) 项目拟分四期支付，分别为合同金额的首期款（为合同金额的 30%）、第一笔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第二笔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除去首期款，其他支付款项均需要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方可支付相应的款项，评价共分为 4 个级别： 1) 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优”，支付全部对应款项； 2) 评分为 80（含）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为“良”，支付对应阶段款的 70%； 3) 评分为 60（含）至 80 分之间的，评价为“中”，支付对应阶段款的 50%； 4) 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评价为“差”，对应阶段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评价为“良”及以下的，除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之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或者产生不利影响，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相关要求、			

时限以合同文本的约定和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2)若合同总金额高于相关单位批复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予以支付；若合同总金额不高于批复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合同总金额予以支付。

(3)若因实际情况项目未开展或者取消项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所需资料，并遵循项目事后审核结果，包括立项方案审核、预算审核、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符合性审查、项目备案、结（决）算（如涉及）、项目后评价（如涉及）等。如项目审定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则以审定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配合退还已支付的资金差额。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的，采购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退回差额部分；如项目审定金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则按合同约定金额履行。

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采购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5. 供应商履约评价

采购方将按照下表内容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分别为：优、良、中、差，评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评分为80（含）至90分之间的，评价为“良”；评分为60（含）至80分之间的为“中”；评分为60分以下的为“差”。评分低于90分的，参照相关标

准进行扣款；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的，该阶段款项不予支付，同时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因服务不到位对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相关联，具体要求以合同文本的约定为准。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供应商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实得分		
1	项目团队	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变动1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更换项目组成员要提前和甲	4			

2		方协商，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人次，扣完为止。					
		在服务期内，项目成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到岗，故意迟到或者不到的，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合同履行情况	乙方不配合签订合同、不配合提交支付材料、未按约定提供现场服务、材料不齐全导致工作延误、不按要求整改等，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乙方提供的《项目立项方案》满足相关方案编制规范和主管	15				

		部门的要求，并一次性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金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如不能一次通过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 规范性：乙方负责审核的项目文档、项目结（决）算文档（若涉及）等成果符合相关部门和合同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审核不到位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经甲方复核属乙方原因的，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2.（本条适用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运行一段	24	当存在 2 项评价标准时，总扣分为该 2 项合计值。			

		时间后进行评价)乙方提供的立项方案成果质量出现需求论证不充分、整体规划不完善、实际效益不符合设计预期等情况且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 8 分。					
3	服务态度	对履行合同义务态度消极。不服从或不配合,影响工作开展和合同执行,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4	投诉或纠纷处理情况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服务过程中出现投诉或纠纷,一次扣 5 分。	10				

5	保 密 工 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得分			评 定				
注：履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评价共分为 4 个级别，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评分为 80（含）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为“良”；评分为 60（含）至 80 分之间的为“中”；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为“差”。							
定期（不定期）检查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评价成员签名（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 采购方按照履约阶段分别进行 3 次评价,且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在对应评价阶段予以调整评分标准和分值。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4、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以招标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

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
咨询服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 xxx 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相关要求和合同金额

（一）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项目服务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甲方与项目服务供应商约定的内容组成，主要条款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时限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咨询设计阶段

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立项方案，甲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善项目立项方案。

2. 乙方需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再次完善项目立项方案。

第二阶段：监理服务阶段

随着项目进度情况，在甲方指定时间，乙方及时提供监理服务，确保整体项

目工作有序推进。

以上工作时限，因非乙方原因延误的相应顺延。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要求的时限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乙方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修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三）质量和成果要求

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宝安区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在必要时，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四）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_____元），具体包括咨询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此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阶段款将按照财政向甲方下达的对应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对应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阶段款对应项目款项上限，乙方应根据对应项目各阶段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若合同总金额高于该项目资金审核批复意见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予以支付；若合同总金额不高于批复该项费用的金额，则以合同总金额予以支付。

若因实际情况项目未开展或者取消项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评价

除首期款外，其他支付款项前甲方按照《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见附件2）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共分为4个级别，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优”，支付全部对应款项；评分为80（含）至90分之间的，评价为“良”，支付对应阶段款的70%；评分为60（含）至80分之间的，评价为“中”，支付对应阶段款的50%；评分为60分以下的，评价为“差”，对应阶段款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付款

（一）付款条件和金额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为合同总额的30%。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甲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乙方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 第二笔款：立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甲方取得项目预算资金审核意见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设计服务阶段的成果（送审版）并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

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为合同总额的30%。该阶段最终支付金额以该阶段乙方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对应支付。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甲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乙方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第三笔款：主体项目通过终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为合同总额的30%。该阶段最终支付金额以该阶段乙方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对应支付。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甲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乙方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4. 尾款：在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备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尾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为合同总额的10%。该阶段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该阶段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对应支付。因财政下达资金情况无法明确，合同款项将按照财政向甲方下达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项目金额不超过该合同条款上限，乙方应根据上述条款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条 项目进度

乙方必须监督各方保证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咨询设计阶段

1. 乙方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进行项目现状调研及分析、需求分析等工作。

2. 乙方开展“宝安区“AI 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立项方案编制。

3. 乙方协助做好项目评审及报送批复流程等工作。

二、在实施阶段中的监理包括以下方面：

1. 编制监理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

2. 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等，提交给甲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 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的开工申请报告，对项目服务供应商进行开工前检查；

4. 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甲方联合对项目服务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 检查项目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 督促项目服务供应商严格执行项目开发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 对项目中各项目以及项目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测试阶段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 管理项目的时间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 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 组织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 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 编制监理周报向甲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周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4. 按照甲方的项目进度安排，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15.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三、验收阶段监理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 协助甲方审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

3.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验收、试运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整改工作；

4. 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项目服务供应商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 项目验收通过后，与甲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7.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四、售后服务阶段监理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项目服务供应商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 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5.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五、项目后评价服务阶段（按需开展）

项目若有项目后评价服务阶段，乙方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主动告知乙方立项方案评审的意见和结果；
2. 全力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为乙方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同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为监理工作提供有效的外部工作条件；
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系统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协调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络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4. 乙方就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时，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在书面报告期限的答复时间内，就报告中的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5. 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6.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工作资料 and 文件；
7. 当乙方行使监理权利与承建商发生冲突时，甲方应负责进行协调，保证监

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8. 甲方有权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有权与乙方商议，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监理任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10. 鉴于本项目存在上级政府部门政策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中将对支付费用进行约定，即约定若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采购、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无法继续合法合规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对甲方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1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按阶段进行履约评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专业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确认的成果文件。

4.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初步确认，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给甲方审核通过。

6. 项目主体完成采购后，乙方安排一名专业的监理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派出的监理人员符合业务素质要求，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监理工作必须公正、科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监理工作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如需更换主要工作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 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项目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

9. 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有权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商（含物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10.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质量的监理。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为己方项目组人员购买安全保险，本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项目组人员发生的一切生命、财产及其他安全事故，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充分开展项目需求论证，梳理现有业务和流程，合理测算预期效益，结合现有系统做好整体规划，明确项目的技术标准。

1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实施细则，乙方将严格按其执行监理过程。

14. 在项目整体验收后，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备案工作。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一）咨询设计服务阶段

1. 乙方按时交付本次咨询服务成果，主要为项目立项方案；
2. 乙方的《项目立项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3.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本阶段的验收申请，经甲方对服务成果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本阶段验收。

（二）监理服务阶段

1. 乙方在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方

案、阶段性监理报告、监理专项问题报告（如涉及）和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或备忘）、监理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监理文档。

2.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本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对服务内容确认且通过后，视为完成本阶段验收。

（三）服务成果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含项目方案、监理文档等），需提供不少于贰份纸质文档和壹份电子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承接人。

（三）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

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五）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成果、技术秘密等。

第八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涉及甲方项目信息、敏感信息、涉密信息或其他涉及社会公众个人信息等内容。以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规范。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 双方同意乙方以签订保密承诺书的方式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八) 保密的时效：无论本合同变更、到期或终止，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出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并延迟付款，每延期1个工作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个工作日，因财政支付等特定程序导致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额。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双方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履约情况据实支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双方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履约情况据实支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由于乙方工作的失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方案内容与当前政策要求不符或成果质量损失的（如未结合单位现有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存在无法与现有系统兼容、系统规划分散、论证不充分、设计模块不符合业务需求、实际使用效益远低于预期等情况），乙方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受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确认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如乙方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相关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未达到采购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双方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履约情况据实支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合法，为乙方独立完成，没有剽窃、照抄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如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之损失的，乙方仍应当承担补足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10. 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支付。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不允许转让转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项目；如果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所负的责任。

（二）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

提出合理建议。

（三）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甲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有）、乙方投标文件（若有）和中标通知书（若有）、采购文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分包意向协议（若有）、变更文件（若有）、合同附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如均不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冲突的，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如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冲突，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九）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

（十）当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解除

1.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

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三)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附件 1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资质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1					
2					

附件 2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公开征集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公开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公开征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

标人应按公开征集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公开征集文件

11. 公开征集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公开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开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下载公开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公开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 公开征集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公开征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公开征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公开征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 公开征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公开征集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3.2 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公开征集文件、公开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公开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公开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公开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公开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公开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公开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公开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公开征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公开征集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公开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

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公开征集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公开征集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公开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公开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

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公开征集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公开征集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公开征集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公开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公开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公开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公开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产品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公开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产品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结果公示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在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对应扫描件。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开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征集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征集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42.4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

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公开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保证金。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公开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公开征集文件的质疑，为公开征集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3.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3.1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3.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 END ---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格式

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它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	分项报价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3	服务条款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实施方案
1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8	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9	违约承诺
20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2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22	供应商认证情况
2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4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25	服务响应速度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BAZXDL-2025-00835-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AI辅助化解矛盾纠纷”应用云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9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1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具备公开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具备公开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公开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公开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公开征集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公开征集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4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公开征集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公开征集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
9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0	未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未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1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3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或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或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实施方案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方法； 2.工作措施；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任意1项要求得20分，最高得80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2）评审为良（方案全面、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3）评审为中（方案全面、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0	12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服务经验提供以下内容： 1.咨询设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监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3.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4.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1项要求得20分，最高得80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2）评审为良（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3）评审为中（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4）评审为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0	1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1.咨询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2.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上述任意1项要求得40分，最高得80分，不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专家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2）评审为良（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3）评审为中（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0	8
4	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100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3.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包括项目所有材料移交；4.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	2
5	违约承诺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违约承诺的，得100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1.明确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2.明确投标人违约金赔付方案。（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	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以上条件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5分；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5分； 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5分； 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25分。 以上4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需体现姓名、岗位等信息）；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一）评分内容： 要求投标人组建3人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分别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最高得44分：（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6分；（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14分；（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4分。 2.咨询工程师（1人），本项最高得28分：（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14分；（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4分。 3.监理工程师（1人），本项最高得28分：（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4分；（2）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14分。 以上3人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提供拟派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需体现姓名、岗位等信息）； 2.提供拟派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5
8	供应商认证情况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40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30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得30分； 以上3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证书需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可查询且显示为有效状态，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而未取得以上认证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者证明材料亦可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6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9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2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政务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业绩或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备注：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10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别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1.具有业务梳理或业务优化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25分；2.具有信息化咨询知识库管理或信息化监理知识库管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25分；3.具有监理规范服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25分；4.具有监理报告自动生成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得25分。以上4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11	服务响应速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需求，可在采购方提出服务需求2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开展工作，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00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100	3
12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1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